## λC中逻辑概念的编码

# The encoding of logical notions in $\lambda C$

读书笔记

许博

# 1 类型理论中的谬论(absurdity)与否定(negation)

在章节 5.4 中,通过编码蕴含式  $A \Rightarrow B$  为函数类型  $A \to B$ ,模拟蕴含式的 行为,包括它的导入和消解规则。因为  $\lambda P$  是  $\lambda C$  的一部分,所以  $\lambda C$  中同样拥有最小谓词逻辑。

本章将处理更多的接词(connective),比如否定( $\neg$ ),合取( $\wedge$ )和析取( $\vee$ )。这些在  $\lambda$ P 中不能表示,但在  $\lambda$ C 中存在非常优雅的方式去编码这些概念。

将否定  $\neg A$  看作蕴含式  $A \Rightarrow \bot$ ,其中  $\bot$  是 "谬论 (absurdity)",也可以称为 "矛盾 (contradiction)"。因此  $\neg A$  被解释为 "A 蕴含了谬论"。为了这个目标,我们需要谬论的编码:

#### I. 谬论, Absurdity

命题"谬论"或  $\bot$  的一个独特的性质是: 如果  $\bot$  为真,则每一个命题都为 直。

每一个命题都为真,则存在一个接收任意一个命题  $\alpha$  然后返回  $\alpha$  的一个成员的函数,而这个函数的类型为  $\Pi\alpha:*.\alpha$ 。因此"如果  $\bot$  为真,则每一个命题都为真"可以表述为"如果存在  $M: \bot$ ,则存在  $f: \Pi\alpha:*.\alpha$ "。因此,在类型理论中,定义  $\bot$  为  $\Pi\alpha:*.\alpha$ 。

⊥-消解(⊥-elimination)规则:

$$(\perp\text{-elim})$$
  $\frac{\perp}{A}$  因为  $\perp \equiv \Pi \alpha : *.\alpha$ ,则  $s_1 = \Box \coprod s_2 = *$ ,所以  $\perp$  存在于  $\lambda 2$  中,且  $\perp : *$ 。

II. 否定, Negation

定义:  $\neg A \equiv A \rightarrow \bot$ 。

 $A \to \bot$  是  $\Pi x : A.\bot$  的简写, 其中 A : \* 且  $\bot : *$ , 所以  $(s_1, s_2) = (*, *)$ 。 但因为  $\bot$  存在,至少  $\lambda 2$  才能够表示否定。

⊥-导入(⊥-introduction)规则:

$$(\perp$$
-intro)  $\frac{A - \neg A}{\perp}$ 

$$(\perp \text{-intro}) \ \frac{A \quad A \Rightarrow \bot}{\bot}$$

而 (¬-intro) 和 (¬-elim) 规则可以以 (⇒-intro) 和 (⇒-elim) 规则替换, 前者为后者的特殊情况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尽管 ( $\bot$ -intro) 和 ( $\neg$ -elim) 都是 ( $\Rightarrow$ -elim) 的特殊情况, 但两者具有不同的目的,前者是为了获得 上,而后者则告诉了我们如何使用 一个否定 $\neg A$ 。

### 类型理论中的合取和析取

I. 合取, Conjunction

合取  $A \wedge B$  为真当且仅当 A 和 B 都为真。在  $\lambda 2$  中,合取的表示为:

$$A \wedge B \equiv \Pi C : *.(A \rightarrow B \rightarrow C) \rightarrow C$$

这是一个合取的所谓"二阶"编码,比如  $A \land B \equiv \neg (A \rightarrow \neg B)$ 的一阶 编码更为通用,因为后者只在经典逻辑中有效。

 $\Pi C: *.(A \to B \to C) \to C$  可以读作: 对于所有的 C, (A 蕴含(B 蕴 含 C)) 蕴含 C。若将 A,B,C 都看作是命题,则可以解释为: 对于所有命 题 C, 如果 A 和 B 共同蕴含 C, 则 C 取决于自身。条件"如果 A 和 B 共 同蕴含 C"也即"A和B都为真"是多余的,而为了使条件成立,A和B 必须为真。这里我认为, C holds on its own 意为  $C \rightarrow C$ , 也即第二个 C由第一个 C 蕴含, 而  $C \rightarrow C$  恒为真, 所以条件是多余的, 但条件需要满 足, 所以 A 和 B 都需要为真。